



115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家長說明會

教務處註冊組 / 114年12月20日



繁星推薦成績 採計範圍及科目

繁星推薦成績採計範圍及科目調整

依據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8年10月03日招聯字第1080000344號函辦理。

成績範圍

「學業成績總平均」、
「國語文」、「英語文」之
計算範圍擴大至**第五學期成績**。

採計科目

必修單科學業成績
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兩科。

繁星推薦成績採計範圍及科目調整(續)

調整後，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表：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 <u>高三上國語文</u>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 <u>高三上英語文</u>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u>生活科技</u>	<u>高一生活科技</u> 、 <u>高二生活科技</u>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u>資訊科技</u>	<u>高一資訊科技</u> 、 <u>高二資訊科技</u>		

+1=2





推薦報名資格
在校學業成績

推薦報名資格

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0%

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招生學群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學群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八類

招生校系數

824

524

247

18

招生名額

7,445

5,154

2,520

232



推薦名額



② 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符合資格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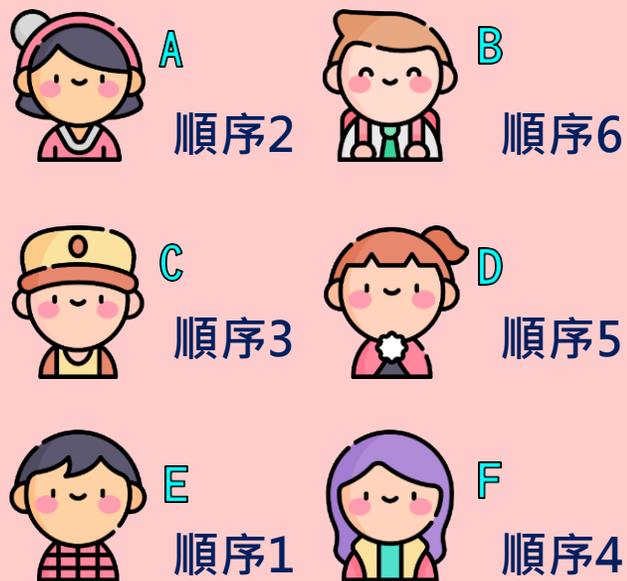
F 大學(前50%)

第1類學群

第2類學群

第3類學群

第8類學群



原住民學生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與一般生推薦作業相同，惟**僅限擇一身分**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報名。

排定1~6的推薦順序

③ 高中排定推薦順序



排定1~2的推薦順序

①

同一名學生
僅限推薦至
一所大學之
一個學群





分發比序及 錄取作業

校系參採檢定、分發比序之科目至多4科

範例：國文、英文、數學(A或B)、自然共4科
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校系參採之所有學測科目總和不為零級分

1. 國文+英文+數學A(or 數學B)+自然 = 零級分

➤ 不可參加分發比序(篩選)

2. 國文零級分，數學A與自然皆達均標(or 數學B達前標、自然達均標)，

因英文+數學A(or 數學B)+自然 > 零級分

➤ 可參加分發比序(篩選)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學測 英文 、 自然 之級分總和
數學A	均標	3.學測 自然 級分
數學B	前標	4.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5.生物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均標	6.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學測 國文 級分

註1. 可參加分發比序≠分發錄取

註2. 僅須達到[數A均標]或[數B前標]其一標準

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103	國文	前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社會級分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前標	
招生名額	5	數學A	--	
可填志願數	12	數學B	均標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前標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英聽	--	

備註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208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均標	
招生名額	7	數學A	均標	
可填志願數	9	數學B	均標	
外加名額	1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9	自然	--	
		英聽	--	

備註	<p>1. 學士班網址：http://www.tpicoe.ntnu.edu.tw/；聯絡電話:02-77496996 汪微萍助教</p> <p>2. 本班學生於就讀一年後，將循分流管道分流至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以及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分流名額依各學年度公告為準。</p> <p>3. 本班學生不得以轉系方式，轉入前述各分流學系(學位學程)。</p> <p>4. 本班學生經學術導師生涯輔導及本班主任與欲轉入之學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p>
----	---



分發比序項目

第 1 比序

-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第 2 至 7 比序

- 各校系自訂
- 學測：各單科科目級分、
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
- 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
- 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錄取作業

第一類至第三類



分發比序



錄取

第八類



篩選



甄試



錄取

分發比序作業：第一類至第三類學群

分發比序採二輪分發作業

-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1名為限**
-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錄取

-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比序篩選規則：第八類學群

比序篩選採二輪比序作業

- 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1名為限**
- 第二輪比序：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本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比序篩選規則：第八類學群

限制

-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F 大學

第1類學群

A 高中(排定推薦順序)



第2類學群



第3類學群



分發第1輪 (同一高中錄取以1名為限)



第2輪 (缺額或未達預計甄試人數之校系)



各大學對同一推薦高中學校
再錄取人數(通過篩選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新聞傳播學系有缺額



通訊工程學系有缺額



第8類學群



以下學生皆未錄取



所有選填志願校系
第1輪分發後無缺額 或 第2輪分發未錄取
(未通過篩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科技校院四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重要提示

第一類學群至第三類學群分發錄取生非於115年3月20日
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
學分發入學招生」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非於115年6月14日前完成網路聲明放
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校內推薦作業

繁星推薦：兩階段志願選填流程

大學「繁星推薦」的志願選填並非一次完成，而是分為兩個核心階段。第一階段是在校內進行策略性選擇與競爭，擁有較大彈性；第二階段則是當學生獲得學校推薦資格後，必須鎖定單一志願，完成對外的正式報名。

階段一：校內競爭 (最多10個志願)

爭取校內推薦名額

學生可提出多個志願，與校內符合資格的同学競爭有限的推薦席次。

最多可填 **10** 個校系志願
彈性選填多間學校、多個學群，但同一大學的同學群僅能選擇一個校系。

進行校內比序

學校依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等標準，排定學生的志願優先順序。

階段二：外部正式報名 (鎖定單一學群)

鎖定單一學群志願

在校內競爭中獲選的校系，將自動鎖定為對外報名的「第一志願」。

不得放棄或更改

獲推薦資格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選填或放棄，必須完成報名。

遞交最終申請

最終遞交給大學甄選委員會的正式申請，**是此單一且不可更改的志願。**

排定推薦順序比序原則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

招生簡章分發比序項目

在校學業成績高三上成績總平均較高者

在校學業成績高一下成績總平均較高者

在校學業成績高二上成績總平均較高者

在校學業成績高一下成績總平均較高者

在校學業成績高一上成績總平均較高者

招生簡章分發比序項目

系統會自動將該比序成績換算成「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科系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A同學	公共衛生學系	校排名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B同學	心理學系	校排名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臺灣大學 - 第3學群

	學系	志願	是否確認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A同學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3	14
B同學	心理學系		否	1	13	23	12

校內推薦網路志願選填重要規定

1

最多填寫10個志願

2

同一學校同一學群不能選填2個以上校系

3

符合招生簡章校系要求標準

4

獲學校推薦之校系，必需列為正式報名時之第一志願

5

獲推薦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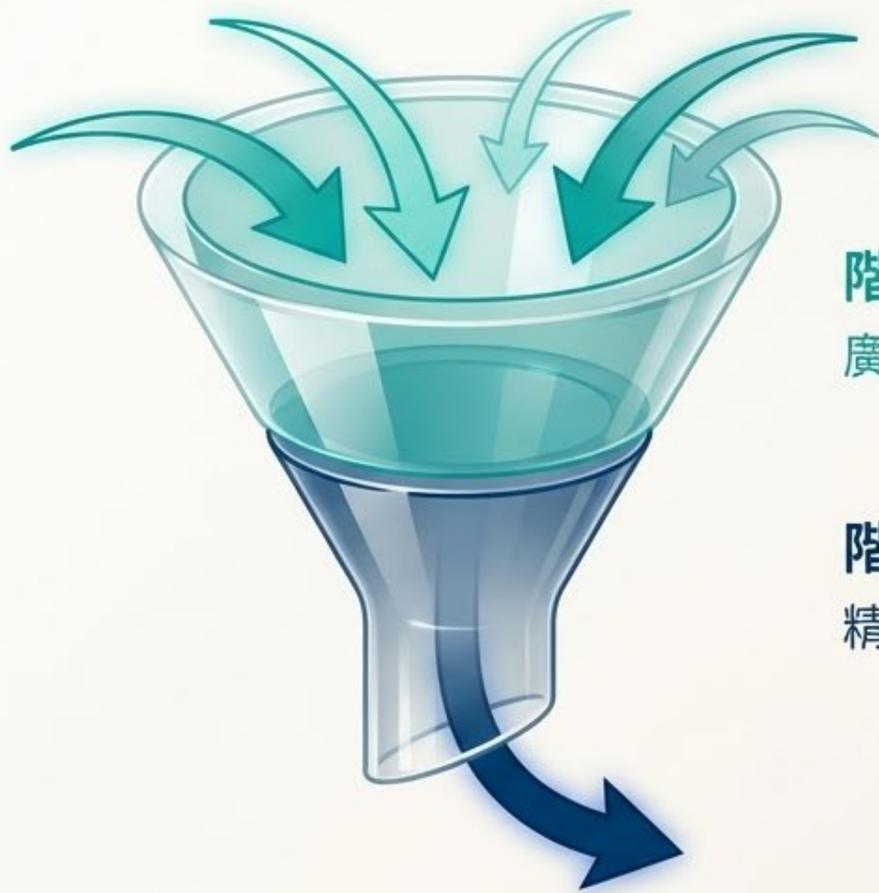
最大的迷思：「繁星推薦可以填 10 個大學志願？」



這句話只說對了一半。這 10 個志願究竟扮演什麼角色？
它是在哪個階段發揮作用？

- 許多學生與家長誤以為繁星推薦是向大學一次遞交 10 個申請。
- 事實上，這 10 個志願是在「校內」階段使用的策略空間，與最終提交給大學的「外部」申請截然不同。
- 理解這兩個階段的差異，是擬定繁星策略的第一步，也是最關鍵的一步。

關鍵心法：用「兩階段漏斗」看懂繁星選填



階段一：校內競爭 (The Funnel's Mouth)

廣泛探索、策略佈局、內部 PK、最多 10 個志願

階段二：外部報名 (The Funnel's Spout)

精準鎖定、唯一選擇、不可逆轉、單一學群

繁星推薦的志願選填並非單一動作，而是一個從寬到嚴的篩選過程。我們將依序拆解漏斗的兩個階段。

階段一：校內競爭的「廣泛探索」

最多 10 個志願的真實用途：與校內高手進行策略性 PK

Core Purpose

這 10 個志願是你在「校內系統」中，用來與其他符合資格的同學競爭、爭取學校「唯一推薦序」的籌碼。這是一個策略性的測試空間，讓你探索自己在不同學校、不同學群中的相對優勢。

Key Rules



1. 最多可填寫 10 個志願
可以在不同大學、不同學群間自由組合。



2. 同一大學、同一學群的限制
不能選填 2 個以上的校系。



3. 必須符合校系標準
填寫的志願皆須符合該校系設定的學測、英聽等檢定標準。

從 10 個可能，到 1 個決定

一旦你在校內競爭中「入選」某個校系，嚴格的「鎖定機制」將立即啟動。



入選後，遊戲規則徹底改變。你不再擁有 10 個選項，而是只有 1 個必須遵守的結果。

階段二：外部報名的「精準鎖定」

提交給甄選委員會的申請：唯一且不可逆轉



唯一限制 (The Only Rule)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這條是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的鐵則。

鎖定機制 (The Lock-in Mechanism)



- 你在校內競爭中獲選的那個校系（例如：台大電機系），將被系統「鎖定」為你正式報名該大學學群時的「第一志願」。
- 獲推薦的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選填或放棄。你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後續的報名手續。

繁星推薦的兩面：校內策略 vs. 外部鎖定



階段一：校內競爭 (The Funnel's Mouth)

目的	策略性測試、內部排序
參與者	校內符合資格的同學
志願數	最多 10 個
規則	可跨校、跨學群，但同校同學群 僅能填 1 系
彈性	高
最終產出	獲得學校 一個 校系的推薦資格



階段二：外部報名 (The Funnel's Spout)

目的	正式、具約束力的全國申請
參與者	全國各高中獲得推薦的學生
志願數	僅有 1 個 （由階段一結果鎖定）
規則	只能報名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
彈性	無 （不得放棄或更改）
最終產出	向大學甄選委員會遞交正式申請

校內推薦網路志願選填重要日程

02/25(三)

- 公布學測成績

02/26(四)

03/01(日)

- 第一階段
模擬志願
選填

03/02(一)

- 第二階段
模擬志願
選填

03/05 (四)

- 第一階段
正式志願
選填

03/06(五)

- 第二階段
正式志願
補選

03/05(四)

03/08(日)

- 選填學群
校系志願

03/10(二)

- 繳交正式
報名表及
報名費

第一階段正式志願選填

依公告梯次至多媒體教室進行志願選填，未於所屬梯次完成選填者，視同放棄第一階段正式志願選填資格

第一階段正式志願選填放棄或落榜者，可參加第二階段正式志願補選

獲推薦學生不得要求重新選填及放棄，且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志願補選

第二階段正式志願補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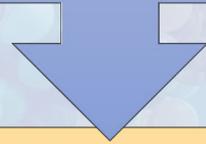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正式志願補選僅能就第一階段正式志願選填所餘校系進行補選，且其學校推薦序必列於第一階段正式志願選填獲推薦學生之後，以示公平

獲推薦學生不得要求重新選填及放棄

正式報名

獲學校推薦之學群校系，鎖定為第一志願

例：台大電機系(第二學群)



依簡章規定之各校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完成所餘志願數選填

例：台大第二學群可填志願數為 9，**從第二志願開始選填**

第一志願：台大電機系 

第二志願：台大物理系

:

第九志願：台大資工系



校內推薦系統

繁星、申請整合入口



設定您的學校及身分

220 私立竹林高中 ▾

學生 教師 管理者

竹林高中 繁星推薦系統

帳號 (學號)

密碼



登入

帳號：學號

密碼：

身分證末4碼 + 生日4碼

共8碼

大學申請入學系統

學校 私立竹林中學 ▾

帳號

密碼



登入

竹林高中 科大申請系統

帳號/學號

密碼

*預設身分證末四碼+生日四碼共八碼



登入

系統畫面

學校學系選填志願

查詢區

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學系： 學群： 所有

查詢

回傳

關閉視窗

志願 選填	學校	學群	學系	招生 名額	外加 名額	總級分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排行
條件不符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中國文學系	3	0	--	頂標	前標	前標	前標	前標	
條件不符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外國語文學系	8	0	--	前標	頂標	--	均標	--	
請選擇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歷史學系	2	0	--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查詢
請選擇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哲學系	2	0	--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查詢
2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人類學系	3	0	--	前標	前標	--	前標	均標	查詢
3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圖書資訊學系	3	0	--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查詢
請選擇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日本語文學系	3	0	--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	查詢
請選擇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戲劇學系	2	0	--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查詢
請選擇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政治理									查詢

一、學校學系選填志願視窗

系統畫面

二、同一學群之校排行

學生排行

✕ 關閉視窗

國立臺灣大學 - 第3學群

排名	學系	志願	是否確認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1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3	14
2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10	1
3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10	29
4	心理學系		否	1	13	23	12
5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22	10	6
6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22	10	14
7	公共衛生學系	3	否	54	54	93	14

按排行查詢後的畫面，可以看出自己選的系目前的排名(黃色是自己，灰色是其他人)

系統畫面

三、不分學群之校排名

學群排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1學群

排名	學系	志願順序	是否確認	梯次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比序項目5	比序項目6	比序項目7
1	社會教育學系	3	否	1	1	12	1	10	4	22	2
2	英語學系	3	是	1	1	23	3	8	9	12	4
3	應用華語文學系	1	否	1	5	10	58	11	4	3	26
4	國文學系	2	否	1	8	12	11	55	17	4	3
5	臺灣語文學系	2	否	1	8	12	29	1	11	16	24
6	社會教育學系	2	否	1	9	12	10	10	20	22	11

學校排行

排名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順序	是否確認	梯次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比序項目5	比序項目6	比序項目7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社會教育學系	3	否	1	1	12	1	10	4	22	2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英語學系	3	是	1	1	23	3	8	9	12	4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生命科學系	2	否	1	3	1	5	23	14	1	1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地球科學系	3	否	1	9	29	6	23	34	14	29

按排行查詢後的畫面，可以看出自己選的系目前的排名(黃色是自己，灰色是其他人)

系統畫面

四、優勢順位表

優勢順位表

優勢順位表說明

查詢本人在此學校此學群的學系順位排名，並排除無法選取的學系：

1. 需在學校規定的校內成績排名內。
2. 需在學校學系的學測標準內。
3. 排名較前面的學系對本人的競爭較為優勢。

查詢區

學校： 學群：

 查詢

 關閉視窗

排名	學群	學系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比序項目5	比序項目6	比序項目7
1	1	公共行政學系	1	1	1	1	1	1	1
2	1	英國語文學系	1	1	1	1	45	2	1
3	1	阿拉伯語文學系	1	1	1	2	1	1	1
4	1	中國文學系	1	1	1	2	1	1	1
5	1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	1	1	5	1	1	45
6	1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	1	1	5	1	1	45

查詢該生在該學校學群自己的順位排名(即自己跟自己比，找出自己在該學校學群較優勢的校系)

系統畫面

五、志願額滿狀況表

志願額滿狀況表

志願額滿狀況表說明

額滿狀況的數字為紅色代表此學校、學群已額滿

✕ 關閉視窗

序號	學校	學群	額滿狀況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1
2	國立臺灣大學	第二類	2
3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類	2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一類	2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類	1
6	國立成功大學	第二類	1
7	東吳大學	第一類	2
8	國立政治大學	第一類	2
9	淡江大學	第一類	1
10	輔仁大學	第一類	1
11	真理大學	第一類	1
12	國立臺北大學	第一類	1
13	亞洲大學	第一類	1

系統畫面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說明

可填學校、學群的名額僅剩一名時，會以紅色標註代表此學校、學群已僅剩一名名額數。

✕ 關閉視窗

序號	學校	學群	未額滿名額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類	1
3	國立中興大學	第一類	2
4	國立中興大學	第二類	2
5	國立中興大學	第三類	2
6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一類	2
7	國立成功大學	第二類	1
8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類	2
9	東吳大學	第二類	2
10	國立政治大學	第二類	2
11	高雄醫學大學	第一類	2
12	高雄醫學大學	第二類	2
13	高雄醫學大學	第三類	2
14	中原大學	第一類	2
15	中原大學	第二類	2
16	中原大學	第三類	2
17	東海大學	第一類	2
18	東海大學	第二類	2
19	東海大學	第三類	2

六、志願未額滿狀況表

系統畫面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說明

學校學系為紅色代表此學校、學群已額滿

✕ 關閉視窗

序號	學校	學群	學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歷史學系	2	0
2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哲學系	2	0
3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人類學系	3	0
4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圖書資訊學系	3	0
5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日本語文學系	3	0
6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戲劇學系	2	0
7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5	0
8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6	0
9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5	0
10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社會學系	4	0
1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社會工作學系	3	0
12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5	0
13	國立臺灣大學	第二類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	0
14	國立臺灣大學	第二類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3	0
15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類	心理學系	3	0
16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類	護理學系	2	0
17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類	物理治療學系	2	0

七、學生可填校系列表

系統畫面

學生入選後鎖定中選志願: **鎖定**。

意即推薦代表科系被「鎖定」在第一志願，「不能」變更志願順序

十、入選後填寫志願作業

入選後補填志願作業使用說明

- ◎選擇志願：按下『選擇志願』按鈕另開視窗，選擇學校學系補填志願列表中的回傳，傳回該補填志願學系。
- ◎調換志願：按下『變更補填志願順序』的上、下箭頭按鈕即可調換順序。
- ◎取消志願：按下列表中的『取消』即可取消該學系志願。
- ◎學系資訊：將滑鼠指標停留在行列中，即可顯示該系資訊。

+ 選擇志願

✓ 完成選填

📄 歷年錄取標準

補
填
志
願

取消 志願	志願順序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身份	變更補填 志願順序	變更補填 志願順序
	1	國立中興大學	第三類學群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取消	2	國立中興大學	第三類學群	森林學系林學組	一般生		↓
取消	3	國立中興大學	第三類學群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一般生	↑	↓
取消	4				一般生	↑	↓
取消	5				一般生	↑	↓

一步步陪孩子
走上理想大學之路

